

合同编号: HNRK2024-11-07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甲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4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进行采购。经 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玻片柜，蜡块柜，隔音室，纯音听力计；
- 1.2.2 货物数量：5；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18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圆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玻片柜	台	1	10000	10000	武汉俊杰/JBPG-478
2	蜡片柜	台	2	8900	17800	武汉俊杰/JLKG-478
3	隔音室	间	1	52000	52000	陕西启唐听贝宁/S1212
4	纯音听力计	台	1	82000	82000	杭州爱思维/AiSW 1201
合计报价					161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发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61800.00元,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到货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健康路 36 号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1.5.4 质保期: 24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注: 甲方申请资金批复流程时间不算在内。)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鉴定费、替代履行的费用及其他合理且必要的支出。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健康路 36 号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巴里坤汉城南街营业所

开户行账号：302891010400019794

联系方式：0902-6822877

乙方：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翔史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多来特巴格路社区委员会多来提巴格路 264 号 A102 号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开户行账号：860040012010121936412

联系方式：18134889512

